

促進私營機構提供行人連接通道政策的修訂措施摘要

修訂措施包括:-

- (i) 本政策下只設一個計劃 — 透過一個計劃處理九龍東以內及以外的申請;
- (ii) 在獲批的豁免及類似豁免附加有效期 — 施加為期兩年的有效期限限制，由土地補價豁免獲批的日期起計，在此期間內，申請人必須和政府議定契約條件，完成刊憲程序和簽立修訂契約或其他法律文件。有效期一旦屆滿，豁免將失效。申請人必須提出充分理據，才會准許延期;
- (iii) 逾期完工須繳付預定款項的要求 — 政府將在契約或其他土地文件中指明一個日期，而有關的行人連接通道必須在該日期或之前完工。如果無合理理由逾期完工，有關土地擁有人須繳付在相關土地文件所載的預定款項;
- (iv) 一站式服務 — 發展局的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及海港辦事處會為申請人提供一站式諮詢及利便服務，及透過申請指引列明申請要求和指導申請人擬備建議書;
- (v) 擴展至其他土地文書 — 把該政策下現時豁免土地補價的做法擴展至包括其他土地文書安排; 及
- (vi) 豁免連接通道造成的額外建築樓面面積 — 當私人發展項目在地契上已沒有剩餘可用之建築樓面面積，本政策下會豁免因提供這些連接通道及相關構築物而引致的額外建築樓面面積(無須繳付任何額外地價或費用)。